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5、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并且同意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2月26日

2、授予数量：1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7,738.5321万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后文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4年12月20日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58%

3、授予人数：38人

4、授予价格：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38人）				160.00	100.00%	0.58%
合计（共38人）				160.00	100.00%	0.5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6日，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对本次授予的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5407%、30.0794%（采用科创50近15个月、27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907%、1.081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0.00	944.47	9.43	584.70	300.38	49.9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2、《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滨江奥体中心景区工程——智慧化场景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 合同金额：合同一签约合同金额为11,821.12万元人民币（含税），合同二签约合同金额为7,798.64万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自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签订两项合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合同》，合同承包范围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的深化设计、紫薇堂LED系统测试与舞台系统试制、技术提资、供货安装、演艺设备相关预留预埋施工、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包括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投影系统、LED大屏、威亚、水效、总控系统等硬件内容。合同总金额为11,821.12万元（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完成签约《滨江奥体中心景区工程——智慧化场景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景区（火炬塔）智慧化演艺系统，景区智能化系统，景区智慧化导视系统，景区智慧化素材及内容制作，签约金额为7,798.64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合同一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二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D3413室

法定代表人：朱晓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熊建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合同》

1、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北部海域崆峒岛

2、合同承包范围：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的深化设计、紫薇堂LED系统测试与舞台系统试制、技术提资、供货安装、演艺设备相关预留预埋施工、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包括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投影系统、LED大屏、威亚、水效、总控系统等硬件内容。

3、交付日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安装调试

4、合同金额：118,211,193.23元人民币（含税）

5、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滨江奥体中心景区工程——智慧化场景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合同》

1、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2、合同内容：景区（火炬塔）智慧化演艺系统，景区智能化系统，景区智慧化导视系统，景区智慧化素材及内容制作

3、总工期：240日历天

4、合同金额：77,986,398.67元人民币（含税）

5、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一总金额为11,821.12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0%，合同二总金额为7,798.64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2%，如上述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1.8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357,844股。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合远”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减少至30.82%，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转让方宁波睿合远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睿合远	22,780,485	9.1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宁波睿合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华恒生物股份；转让方为华恒生物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郭恒华、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为一致关系，郭恒华、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宁波睿合远	22,780,485	9.12%	3,357,844	3,357,844	1.34%	7.78%
合计		22,780,485	9.12%	3,357,844	3,357,844	1.34%	7.78%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睿合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睿合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减少至30.82%，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睿合远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357,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宁波睿合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6,967,64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82%。

1、基本信息

宁波睿合远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郭恒华基本信息	名称	郭恒华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时间	–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7栋102
	权益变动时间	–
郭恒平基本信息	名称	郭恒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时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睿合远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57,844	1.34%
	合计	/	/	3,357,844	1.3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睿合远	合计持有股份	22,780,485	9.12%	19,422,641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80,485	9.12%	19,422,641	7.78%
郭恒华	合计持有股份	45,227,285	18.11%	45,227,285	1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4,210	18.09%	45,164,210	18.09%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68,422	2.91%	7,268,422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8,422	2.91%	7,268,422	2.91%
郭恒平	合计持有股份	5,049,293	2.02%	5,049,293	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9,293	2.02%	5,049,293	2.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0,325,485	32.17%	76,967,641	3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62,410	32.14%	76,904,566	30.8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54,844	1.10%	6
2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3,000	0.24%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9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199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2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1.8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35.784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4,30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68%
实际回购金额	37,240,964.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4元/股~48.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